福建省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实施方案

（2018－2020年）

儿童健康是全民健康的基础，是人力资源发展的基石，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提高儿童健康水平，促进儿童全面发展，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健康儿童行动计划（2018－2020年）》和《“健康福建2030”规划纲要》、《福建省儿童发展纲要（2011－2020年）》，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儿童优先，全面发展。在健康政策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原则，关注儿童健康事业，促进儿童体格、生理、心理、社会适应能力全面发展。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多渠道宣传儿童健康知识，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升儿童健康管理质量，倡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新时期健康理念，落实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的疾病防控策略，减少儿童疾病的发生，降低儿童疾病负担。

坚持需求导向，共建共享。围绕儿童健康服务需求和薄弱环节，动员社会各界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共同保障儿童健康，促进家庭幸福、社会和谐。

坚持统筹协调，均衡发展。以基层为重点，加大对农村和贫困地区儿童健康事业发展的投入，补齐短板，夯实基础，缩小城乡、地区之间差距。

坚持道路自信，创新驱动。坚持保健与临床相结合、个体与群体相结合、中西医相结合，借鉴省内外先进经验，因地制宜，勇于创新，探索符合我省实际的儿童健康事业发展道路。

二、主要目标

到2020年，覆盖城乡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儿童健康水平得到提高。实现以下具体目标：

——婴儿死亡率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和9‰以下。

——0～6个月婴儿纯母乳喂养率达到50％以上；5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生长迟缓率和低体重率分别控制在12％以下、7％以下和5％以下。

——新生儿访视率、0－6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分别达到85％以上；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为单位达到95%以上。

——新生儿先天性甲状腺功能减低症、苯丙酮尿症、葡萄糖－6－磷酸脱氢酶缺乏症、肾上腺皮质增生症筛查率均达到90％以上，新生儿听力筛查率达到80％以上，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地中海贫血筛查率逐步提高，神经管缺陷发生率逐步下降。

——儿童艾滋病、梅毒、乙肝、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进一步得到控制；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毒用药率、所生婴儿抗艾滋病毒用药率均达到90％以上；梅毒感染孕产妇梅毒治疗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均达到90％以上；乙肝感染孕产妇所生新生儿乙肝免疫球蛋白注射率达到95％以上。

——儿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等常见病得到有效控制；肥胖、视力不良、儿童心理行为问题得到有效干预。

三、具体行动

**（一）儿童健康促进行动**

1. 培养儿童健康生活方式。充分利用现代媒体，多渠道普及儿童健康知识。强化儿童养护人为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提高儿童养护人健康素养。以家庭、社区、托幼机构为重点，加大健康知识宣传力度，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各地探索组建不同层级的儿童健康宣讲团，深入学校、社区，全方位、多角度、多种形式传播儿童健康知识技能，将全面健康素养从儿童抓起落实。（责任处室：妇幼处、宣传处、疾控处、家庭发展处）

2. 强化儿童健康管理。以母子健康手册为载体，推行妇幼健康全流程服务。扎实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0~6岁儿童健康管理工作。促进儿童健康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建立完善的儿童健康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儿童健康动态管理。加强新生儿访视，指导家长做好新生儿喂养、护理和疾病预防，早期发现异常和疾病，及时处理和就诊。对早产儿进行专案管理，推动开展早产儿袋鼠式护理工作，改善早产儿生存质量。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新生儿复苏等适宜技术，提高新生儿保健工作水平。在贫困地区开展新生儿安全等项目，提高服务的可及性和公平性。（责任处室：妇幼处、基卫处、规信处、信息中心）

3. 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加强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业务指导和监督工作，督促托幼机构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开展健康管理和保健工作，促进儿童平衡膳食和适量运动，做好托幼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常见病与多发病防控及饮用水卫生、环境卫生等工作。（责任处室：妇幼处、疾控处、综合监督处、基卫处）

**（二）儿童安全行动**

4. 完善儿童健康服务网络。持续健全新生儿救治网络、儿童医疗救治体系及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根据辖区儿童健康监测指标变化，动态调整儿童健康服务网络发展方向与应对策略，确保儿童健康服务水平有针对性持续提升。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定期对各分中心进行复核，实行动态出入管理。各设区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县级重症监护室及基层医疗保健机构开展督查指导。省新生儿救护中心2020年底前建成新生儿神经重症监护病房，探索总结经验，逐步向全省推广。（责任处室：妇幼处、医政处）

**（三）出生缺陷综合防治行动**

5.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服务制度。加强出生缺陷防治服务体系建设，建立省级出生缺陷防治培训基地，加强人才队伍建设。落实三级预防措施，加强科普宣传，提高群众优生优育和出生缺陷风险防范意识。推行免费婚检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一站式”服务，规范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工作，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加强对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多发出生缺陷疾病的防治，减少先天残疾。加强与医保部门的沟通联系，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患儿医疗保障制度，实施先天性结构畸形、遗传代谢病和地中海贫血救助项目，减轻患儿家庭及社会负担。（责任处室：妇幼处）

**（四）儿童健康发展促进行动**

6. 完善儿童保健专科建设。根据《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试行）》，结合当地实际，逐步完善专科建设，丰富服务内涵，提供多元保健服务。省卫生计生委重点推进全省儿童眼保健、口腔保健及儿童过敏门诊规范化建设，制定建设标准，组织项目实施与验收，逐步完善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依托专科保健门诊，争取地方财政投入，开展儿童眼、口健康群体服务，切实提高辖区儿童眼和口腔健康水平。（责任处室：妇幼处）

7. 推进儿童早期发展工作。以儿童早期发展基地创建为抓手，完善全省儿童早期发展服务网络。2020年，全省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至少建成1个儿童早期发展基地。现有的3所国家级及3所省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带动辖区和周边地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规范开展。开展儿童早期发展适宜技术培训，提高基层人员服务能力和技术水平。会同省妇幼工委、省计生协会等部门和组织，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深入基层，扩大受益覆盖面。（责任处室：妇幼处、家庭发展处）

**（五）儿童营养改善行动**

8. 加强婴幼儿科学喂养。实施婴幼儿喂养策略，建立生命早期1000天营养咨询平台，强化医疗保健人员和儿童养护人婴幼儿科学喂养知识和技能。创新爱婴医院管理，营造爱婴爱母的良好社会氛围，保护、促进和支持母乳喂养。（责任处室：妇幼处）

9. 加强儿童肥胖监测和预防。开展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和评价，强化儿童个性化营养指导，引导儿童科学均衡饮食，加强体育锻炼，预防和减少儿童肥胖发生。（责任处室：妇幼处、基卫处）

**（六）儿童重点疾病防治行动**

10. 加强儿童传染病和常见病防治。实施国家免疫规划，开展儿童预防接种，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工作。以肺炎、腹泻、贫血、哮喘、龋齿、视力不良、心理行为问题等为重点，依托全省新生儿救护网络和全省儿童医疗救治体系，推广儿童疾病综合管理适宜技术，预防和减少儿童疾病发生。（责任处室：妇幼处、疾控处、医政处）

11. 开展儿童残疾防治。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残疾及孤独症为重点，加强0~6岁儿童残疾筛查。加强部门协作，推动0~6岁儿童残疾筛查、诊断、治疗、康复相衔接，使残疾儿童及时获得相关服务。（责任处室：妇幼处、医政处）

**（七）儿童医疗卫生服务改善行动**

12. 推动儿童医疗卫生改革。完善儿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扩大儿童医疗卫生服务资源，推进儿科医联体建设，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儿童医疗保健机构。合理调整儿科医疗保健服务价格，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优先开展儿童家庭签约服务，增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的就医格局。加强儿童医疗保健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培养和培训力度，促进职业发展。（责任处室：妇幼处、医政处、科教处、人事处）

13. 改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大力推进“互联网+妇幼健康”便民惠民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就医诊疗流程，提供分时段预约诊疗、服务咨询、远程会诊、诊间结算、移动支付等服务，引导患者就近、错峰、有序就医，改善患儿及家长的就医体验。加强妇幼健康文化建设，为儿童提供温馨、舒适的就医环境，开展妇幼健康文化试点单位建设，探索总结经验。（责任处室：妇幼处、规信处、信息中心）

14. 发挥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中的作用。加强医疗机构中医儿科建设，积极推广应用儿科中医适宜技术，推进儿童健康领域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实施。开展儿科中成药合理使用培训，提高医疗机构中医药防治儿童疾病能力。加强儿童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提高儿科疑难病、急危重症诊疗水平。发挥中医治未病优势，开展中医药科普宣传及健康教育活动，推动中医药文化进家庭、进社区。各级妇幼保健机构要创造条件逐步开展中医儿科、儿童保健科、康复科建设。（责任处室：妇幼处、中医处）

**（八）儿童健康科技创新行动**

15. 加强儿童健康服务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广。聚焦儿科科技发展前沿和临床重大需求，重点围绕儿童重大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康复和健康管理，开展科技创新研究。鼓励儿童健康相关机构和技术人员开展儿童健康领域科技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和适宜技术推广应用。支持儿童健康政策研究，促进各级儿童健康工作决策水平和管理能力的提高。（责任处室：科教处、妇幼处、中医处、）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儿童健康工作，将其纳入健康中国建设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总体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和实施方案。加强督导评估，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地要根据健康儿童行动计划具体内容，分解任务分工。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相关处（科、股）室及各相关医疗保健机构要明确职责分工，各项工作责任到人，同时注重统筹配合推进，形成合力与规模效应。为加强上下联系，建立联络员制度，省属各医疗保健机构及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确定名健康儿童行动计划联络员，名单于9月15日前反馈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

**（三）保障经费投入。**充分发挥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加强对儿童健康服务网络、人才队伍建设、儿童健康服务的投入，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转移支付，提高服务的供给效率和公平性。

**（四）广泛社会宣传。**广泛宣传儿童健康方针政策，加强正面宣传、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营造人人关心关注儿童健康、事事优先考虑儿童健康、爱婴爱母的良好社会氛围。